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湘发改经贸〔2022〕887号

关于印发《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
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厅委、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台湾工作办公室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商务厅

2022年11月1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国台办经济局、工信部国际司、商务部台港澳司，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台办、工信局、商务局，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湘潭、岳阳、郴州园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 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规划

目 录

一、湘台产业合作的基础条件	8
（一）产业优势	8
（二）区位优势	8
（三）人文优势	9
（四）政策优势	9
（五）平台优势	10
（六）生态优势	10
二、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战略定位	13
（四）发展目标	14
三、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功能布局	16
（一）完善空间格局	16
（二）明确功能定位	18
（三）优化产业分工	18
四、加快合作区数字经济发展	19
（一）着力发展数字核心产业	19
（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20

(三) 数字社会新产品与应用	21
(四) 加快发展数字低碳产业	23
(五) 提升园区数字治理能力	24
五、推动合作区绿色低碳发展	25
(一)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25
(二) 推进企业节能减碳降耗改造	26
(三) 打造生态屏障提升碳汇增量	27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28
(五) 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28
六、加强合作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0
(一)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30
(二) 完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30
(三) 构建智能低碳交通网络	31
(四) 打造现代物流运输体系	31
七、健全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体制机制	32
(一) 加快数据要素制度建设	32
(二) 构建低碳制度标准规范	33
(三) 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	34
八、完善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配套政策	35
(一) 促进园区开放合作	35
(二) 落实台企用地保障	35
(三) 加强金融财税支持	36

九、打造湘台产业融合发展新平台	36
（一）搭建湘台产业合作载体	36
（二）丰富对台招商引资路径	38
（三）完善对台招才引智举措	39
（四）拓展台企市场推广渠道	40
十、加强规划实施	41
（一）强化组织领导	41
（二）压实主体责任	41
（三）抓好督促落实	42

前 言

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惠台政策，推动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与台湾的经贸、人文交流与合作。2021 年 5 月，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批复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我省成为全国第五个获批设立该产业合作区的省份。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以下简称“合作区”），成为推动湘台合作的重要纽带，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窗口。

当前，数字经济正在快速推动产业结构重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对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合作区建设中坚持数字化和低碳化是大势所趋，有利于合作区抢抓发展机遇，实现转型升级，推动湘台产业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按照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关于设立合作区的批复要求，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顺应时代发展，以数字化低碳化为重点方向，推动合作区全面绿色转型，特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合作区岳阳产业园（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湘潭产业园（湘潭经开区）、郴州产业园（郴州高新区），联动发展长沙、株洲、衡阳等市州相关园区和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期为 2022 - 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一、湘台产业合作的基础条件

近年来，我省适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抢抓发展机遇，加强湘台合作，依托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等载体平台，积极同台湾数字化低碳化领域核心优势企业开展对接，推进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形成多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台资企业集聚中心，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发展优势。

（一）产业优势

湘台产业合作基础良好。全省先后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新金宝、富士康、旺旺集团、奇力新、九兴控股、统一集团、顶新集团、台达电子、国产实业、东元电机、普罗集团等知名台资企业陆续落户湖南。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2976 个，合同台资总额 136.77 亿美元，遍及 14 个市州 98 个县市区，拥有台资企业近 700 家，涵盖汽车零配件、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农产品加工等 30 多个领域。新金宝、富士康、台达电子等企业，积极推动“智改数转”，开展数字化改造，配合碳交易政策，建设绿能电站，为湘台产业合作和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区位优势

我省地处全国中部，位于长江中游，是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是承接东部台资产业转

移的理想之地。南部距离广东沿海 400 公里左右，东部距离上海 1000 公里左右，北部临长江，可以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海港口；京广、沪昆两条高铁大动脉在长沙交汇，渝长厦高铁将贯穿其中，高铁通车运营里程 2240 公里，位居全国第 5 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83 公里。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为全省开放发展创造了条件，为台资台企来湘投资兴业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汇合集聚。

（三）人文优势

两岸文化同根同源，湖湘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底蕴深厚，博大精深。尤其是近几百年来，湖南人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引领时代风云，使湖湘文化大放异彩。清朝康熙至光绪 200 年间，2 万多名湖湘子弟奉命渡海赴台，抗法抗日，以血肉之躯，践行了湖湘儿女爱国精神，湖湘文化由此流布台湾。时至今日，在台湘籍同胞达 50 余万人，他们秉承湖湘文化之风骨，精诚团结，奋发有为，成就斐然。湘台两地交流不断加深，合作愈益密切，感情日益深厚。湖湘文化为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奠定了人文优势。

（四）政策优势

贯彻落实中央“31 条”“26 条”“11 条”“农林 22 条”等惠台政策，出台“湘台 59 条”惠台措施，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湘潭经开区、郴州高新区出台了金融扶持、财税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土地、电价、航运物流等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台商台胞来湘投资、创业、就业提供“真金白银”。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大力发展两岸融合示范项目，为在湘台胞的衣食住行提供舒适环境和便利条件。湘台各领域合作制度的完善，为湘台产业合作和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平台优势

积极推动湘台合作载体平台建设，全省现有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国家级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等 3 个国家级平台，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岳阳、郴州、湘潭三个产业园，与湖南湘江新区形成联动贯通；1 个省级湘台文化创意产业园、10 个省级台湾工业园等 11 个省级园区；怀化芷江、株洲炎帝陵、永州阳明山等 3 个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和岳阳楼等 16 个省级对台交流基地。连续举办了 15 届“湘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会”。为推进湘台产业合作和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深化拓展两岸合作交流提供了重要载体和平台。

（六）生态优势

我省地处亚热带地区，资源十分丰富，生态环境优美。全省 5 个市州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97.3%，已批准建设国家地质公园 14 个，自然保护区 170 个，面积 147.8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个，省级

自然保护区 30 个。全省活立木蓄积量 5.7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9.96%。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为湘台产业合作和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提供了生态保障、情怀家园。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数字经济、低碳发展正在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必然选择。推动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将为台商台企拓展发展空间、实现转型升级，搭建新平台，提供新市场，有利于实现互补共赢，为强化两岸同根同源意识和情感，提供示范样板和典型经验。

二、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对台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两岸融合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对标“五好”园区要求，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数字化低碳化为重点方向，深化湘台产业合作，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低碳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体制机制、政策配套，着力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湘台合

作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两岸数字化低碳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数字化低碳化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

（二）基本原则

整体谋划、务实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规划，以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为导向，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新机制，完善合作区制度架构。结合合作区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务实推进、完善政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合作区企业数字化低碳化转型和湘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据赋能、创新驱动。以数字化为导向，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两岸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摆在合作区建设的核心位置，加快推进制度、科技、管理、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

低碳导向、绿色引领。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数字技术的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以先进技术促进实体经济高效低碳协同发展，以数字化赋能产业低碳化转型，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积极探索湘台合作低碳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合作区的绿色生态发展。

融合发展、合作共赢。推动两岸同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对两岸关系的正确认识和文化

认同，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落实“两个同等待遇”，促进湘台产业融合，推进两岸数字化低碳化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合作区升级发展，深化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拉近同胞心灵距离，增强对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增进两岸同胞亲情和福祉，共创两岸互利双赢新局面。

（三）战略定位

1、湘台合作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产业、科技、人才等多领域深度合作，使两岸深度融合发展走在前列。推动湘台在科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开展全方位交流，建设“宜居、宜业、包容、认同”的台商台胞大陆“精神家园”，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2、两岸数字化低碳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坚持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方向，深化与台湾各相关领域合作，积极培育数字、低碳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推动生产、生活与生态结合，践行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模式，发挥引领作用。

3、全国数字化低碳化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发挥合作区自身优势，打造数字化低碳化发展的重要创新平台。在合作区先行先试，探索与数字化低碳化发展相配套的制度、政策等，完善两岸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体制机制，使合作区成为数字化低碳化体制机制探索的试验田，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积累经验，发挥导向作用。

（四）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探索形成两岸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互补联动、转型升级与创新开放的湖南模式，构建较为完善的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体制机制，合作区交流合作层次更高、规模更大，各方面走在前列，初步建成两岸数字化低碳化产业发展引领区。

到 2035 年，湖南“两岸数字化低碳化最佳合作伙伴”的形象符号确立，探索形成助力两岸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加快科技文化创新、促进数字化低碳化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把合作区打造成为两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

2、具体目标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合作区实现数字经济总量 1500 亿元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到 2025 年，合作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均超额完成省下达市州目标任务，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进一步扩大。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成效明显，一批具有较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合作区成为低碳技术主要聚集地和输出地。

湘台融合发展成效更为凸显。到 2025 年，合作区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台资企业产值和台胞就业创业人数实现翻番，一大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性台资大项目相继落户，累计新增台商投资不低于 30 亿美元，台湾排名前 100 的大企业入驻数量达到 20 家，产业集聚功能进一步增强。

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主要指标（预期）

类型	指标	2021 年	2025 年
数字经济	1.数字经济规模（亿元）	1000	1500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	15
	3.千兆光纤覆盖率（%）	92	100
	4.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70	95
	5.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亿元）	2650	4600
低碳发展	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超额完成省下达市州目标任务
	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超额完成省下达市州目标任务
	8.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14.5	16
	9.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85	100
湘台合作	10.台资企业产值（亿元）	140	比 2021 年翻一番
	11.新增台商投资（亿美元）	0.4	30
	12.台资企业税收（亿元）	0.8	4
	13.累计台资企业数（家）	66	300
	14.台胞就业创业人数（人）	120	比 2021 年翻一番
	15.台湾排名前 100 企业入驻产业合作区（家）	2	20

三、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功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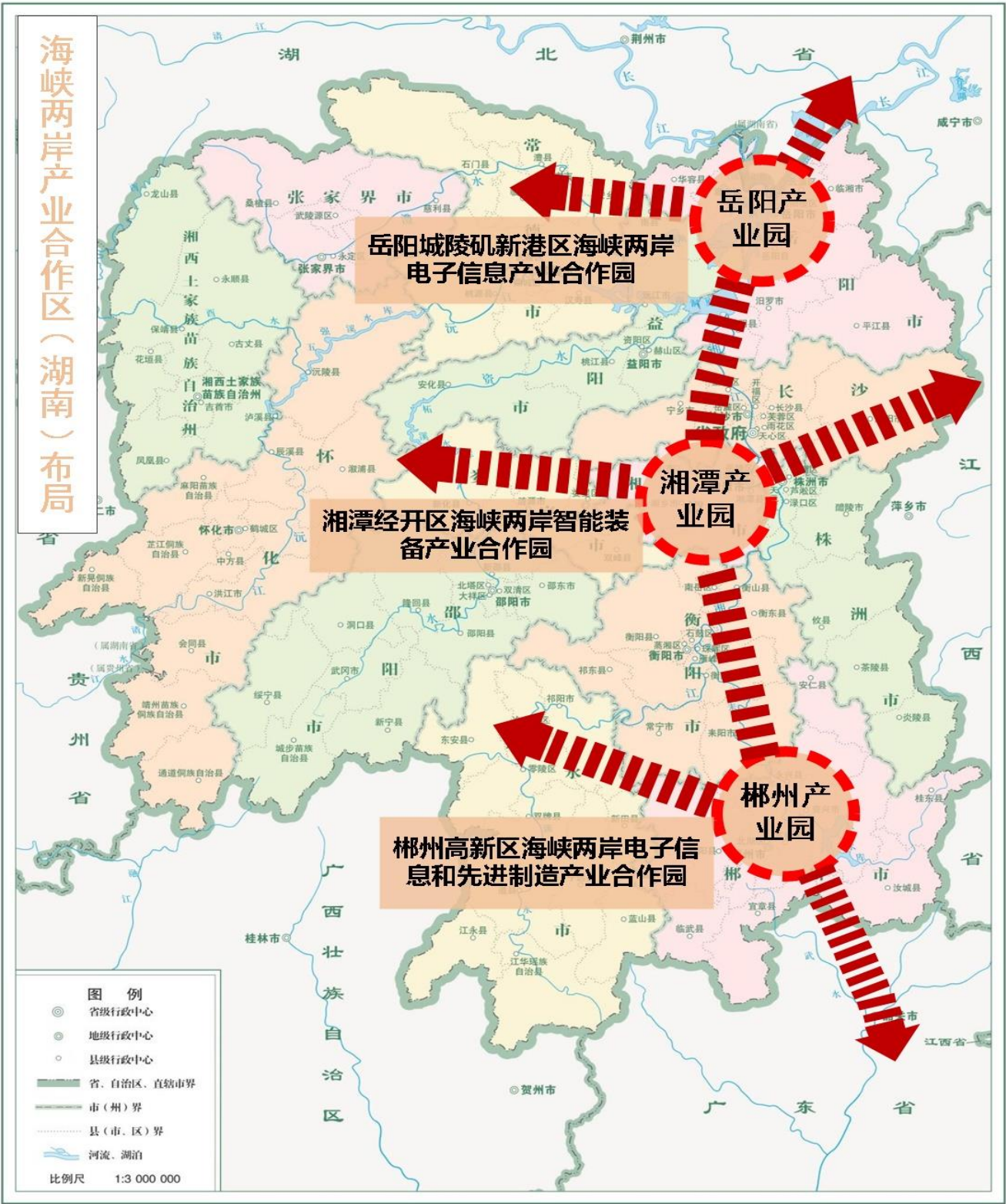
（一）完善空间格局

积极推动湘台产业深度分工与合作，进一步优化合作区“**一区三园多板块**”的空间格局，着力提升合作区产业影响力。

一区：即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统指合作区核心园区和联动发展区。

三园：即岳阳产业园（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湘潭产业园（湘潭经开区）、郴州产业园（郴州高新区），其中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海峡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园、湘潭经开区海峡两岸智能装备产业合作园、郴州高新区海峡两岸电子信息和先进制造产业合作园，为三个产业园的核心承载区。

多板块：以三个产业园为中心，向岳阳、湘潭、郴州市主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拓展，形成岳阳、湘潭、郴州三大片区，并通过现代交通网络，向长沙、株洲、衡阳等城市延伸，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望城经开区、郴州东江湖等板块联动发展，形成多点融合、多区联动，以合作区建设促进湖南对外开放合作，带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合作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二）明确功能定位

岳阳产业园：充分发挥港口优势和长江黄金水道作用，“以港兴业、以业强区、以区拓城”，对接台湾新竹科学园区、内湖科技园、南港软体园，吸引长三角台资企业，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试点示范，搭建数字园区平台，建设智慧港口、发展智慧物流、繁荣现代农业。

湘潭产业园：以台湾的优势产业作为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对接台湾工业研究院、台中科学园区等科研机构和园区，加强与长三角、闽三角地区台资合作，引进一批精密制造、工程机械、电子电控、高端医疗等台资企业，实现与台商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建设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制造、高端医疗服务业、进出口贸易服务业为主的台资企业集中区。

郴州产业园：结合自身制造业基础条件，对接台湾电机电子出口加工区，承接一批转型升级的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台企，积极开展各类试点示范，着力打造湘粤港澳区域经济合作、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东南地区台资产业转移的重要承载地。

（三）优化产业分工

岳阳产业园，以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海峡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园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并依托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湘台农业合作交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湘潭产业园，以湘潭经开区海峡两岸智能装备产业合作园

为核心载体，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现代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和现代医疗器械集群。

郴州产业园，以郴州高新区海峡两岸电子信息和先进制造产业合作园为核心载体，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台资企业转移，打造承接台商台企的示范区、先导区。

长沙、株洲、衡阳等地市和湖南湘江新区作为联动发展区，依托经开区、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发挥科研资源优势，深化与台资企业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业深加工等领域合作，与合作区核心区形成产业配套。

四、加快合作区数字经济发展

（一）着力发展数字核心产业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以项目为牵引，大力发展 5G 通信、3D 打印、新型显示、北斗等重点产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发展云计算、智能分析、智能软件、控制系统等信息软件产业，推动信息技术软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依托岳阳城陵矶新港区海峡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园，深化与台湾新竹科学园区合作，带动配套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集聚，培育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强化岳阳、湘潭、郴州产业园协作，推动与湖南湘江新区等地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共同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做精做细智能装备产业。以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为牵引，发展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家居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深化湘台企业在材料、技术、零部件、整机等产业链各环节合作。依托湘潭产业园，深化“园中园”发展模式，重点引进台湾精密机械、精密模具相关企业，打造智能制造集聚区，布局建设中部“智造谷”。发挥长沙装备制造业优势，加快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升级，发展智能装备。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装备制造智能化升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全面提升高端装备制造、矿山设备、港口机械设备、输配电设备、工程机械、电气成套设备的数字化水平。引进中高端价值链台资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发展智能医疗器械、智能农机、智能粮机产业，培育特种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推广智能制造模式。推进合作区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装备数字化，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智能制造模式，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加快工业互联网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应用推广，积极争创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在合作区开展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应用，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矿山。依托湖南工业智能体创新研究院等平台，推进智能制造装备、智能软件、数控系

统等智能系统在企业中应用，赋能工业企业数字化升级。

着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化湘台农业合作，推广无人机、农作物智能监测等设备，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育种、农产品种植领域应用，发展智慧农业。依托岳阳县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望城湘台文化创意产业园，深化湘台智能农业技术和模式合作，推动台湾特色都市休闲观光农业园区落地，打造海峡两岸农业产业与技术合作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感测等技术在生物育种、精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农业防灾等环节的应用。搭建大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农业数字化方案，提升农机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推广农用无人机、智能农业大棚、农机定位、智能仓储管理、食品数字溯源，建设集研发服务、加工仓储、冷链物流、销售管理于一体的海峡两岸智慧农业合作样板。推动合作区智慧农业与乡村振兴对接，打造“园区+农村”智慧物流，依托园区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用好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强化文旅融合对园区产业的带动作用。

（三）数字社会新产品与应用

智能家居。依托合作区产业基础，强化湘台产业合作，引进智能安防、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智能娱乐等领域重点企业，打造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依托龙头互联网企业，建设岳阳、湘潭、郴州、长沙智能家居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家庭应用平台，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支持智能家居企业

开展个性化定制等创新服务模式。以合作区产城融合为抓手，在家庭安全、环境监测、儿童陪护、智能管理等领域开展应用创新示范，实现家居产品的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功能，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智慧医疗。以湘台合作为契机，依托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着力发展智能导诊导医机器人、外科辅助机器人、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语音电子病历系统及认知医疗辅助问诊系统、外科智能装备、智能内镜系统等，在岳阳、湘潭、郴州、长沙等城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依托岳阳、湘潭、郴州、长沙等市重点医院开展智慧医疗试点，有序建立辅助诊疗、自动诊断、用药推荐、健康预警等服务，加快智能产品应用。引进平安智慧医疗等一批重点企业项目，推动合作区医疗服务向智能化升级。

智能教育。发展数字显示技术产品，发展背投电视反射镜、投影显示光学元件、精密仪器的光学元件。在教育、培训等领域积极拓展数字投影设备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开展沉浸式教学等数字化服务，积极引进一批 VR、AR 企业，打造数字教学产品、数字方案、数字教学内容。围绕线上教育需求，打造岳阳、湘潭、郴州、长沙等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针对人才发展需要，提供精准专业教育服务。在岳阳、湘潭、郴州、长沙等城市中小学教育中，开展智能教育学科试点与示范学校建设，推广人工智能在教育管理、师资培训、课堂应用、教学评价等的

全流程应用，全面推进智慧教育，促进教育教学转型。

（四）加快发展数字低碳产业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依托湘潭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基础，打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基地，积极引进零部件和整车项目。依托岳阳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基础，全力突破全固态锂电池技术，加快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先进电驱及控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依托郴州产业园积极发展配套零部件配套产业，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积极开展驾驶辅助级别智能汽车、完全自动驾驶级别智能网联汽车的路网测试，用好长沙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争取在合作区核心区和联动发展区全域范围内实现无人驾驶汽车在真实道路测试。加强三大产业园与湖南重点产业园区协作，积极发展永磁电机、电机控制器、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等配套零部件企业，形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以北斗民用为主线，围绕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度导航系统等配套产品，推动北斗导航系统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示范应用。

智能储能产业。依托岳阳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础，强化储能材料、光伏储能微电网技术、电池人工智能技术、锂电池储能系统等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加快产业化应用。加强合作区产业协作，围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原材料，突破材料技术，提升储能密度。完善下游产业链，围绕储能电池、双向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及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环节，

提高系统集成能力。加强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突破，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储能示范应用。在合作区加快构建储能应用生态，逐渐完成辅助服务相关补偿机制建设。

（五）提升园区数字治理能力

搭建合作区政务平台，健全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推进合作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在岳阳产业园、湘潭产业园、郴州产业园和湖南湘江新区等加快实行企业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管理、电子印章，压缩企业开办和注销时间，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依托合作区数字政务平台，深化“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提升合作区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一 合作区数字经济重大项目

岳阳高端智能制造基地。依托岳阳产业园承接华为 5G 通信基站生产扩能，在园区落地科技配套企业布局智能机器人、通宝半导体、工业 4.0 自动化研发中心、三纬国际打印、岳阳 AI 智慧医疗及美容大数据创新基地等项目，打造华为 4G/5G 终端产品生产销售基地。

湘潭网驿电子信息产业园。依托湘潭经开区，打造成聚合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聚集地，打造成湖南省全域的先驱典范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产业园。

郴州智能制造产业园。依托郴州产业园，推动智能制造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发展数字电器、液晶显示器等项目，引进配套企业入驻，完善产业配套，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

长沙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推动引导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工程，引进数字化生产线，在湘江新区、经开区等国家级新区、园区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

岳阳智慧农业项目。依托岳阳产业园，开展数字水果、数字水产养殖等现代农业项目，推动合作区智慧农业发展。

专栏一 合作区数字经济重大项目

湘潭经开区 5G+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搭建数字物联平台、远程监测与诊断服务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园区管理服务平台及园区运行监测平台，孵化 5G+智慧物流、5G+机器视觉、5G+远程监测与诊断、5G+AR/VR、5G+超高清视频、5G+车联网等十大应用场景，打造湘江湾国际智慧新城。

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智慧园区建设。利用 5G 技术、大数据、互联网协同等方式，建设数据弧，实现各产业园区智能化管理，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片区产品展示中心。

郴州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依托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系统规划建设智慧交通场站，推动智慧交通，试运营无人驾驶车辆，完善园区内公交枢纽站、充电桩、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规划无人驾驶线路，打造智慧交通。

五、推动合作区绿色低碳发展

（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提升可再生能源比重。引导合作区企业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引导合作区企业利用厂房屋顶等空间，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争创绿电交易试点，挖掘绿色电力零碳属性的商业价值，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保障合作区企业用气。统筹电力配置，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积极推动园区生物质能转化，作为新能源的重要补充。以氢能源应用场景为重点，探索合作区加氢站建设，在合作区公共交通、物流运输等领域应用氢能。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化，合理推进生物质、风能、地热能资源利用。

降低化石能源消费。加强岳阳产业园、湘潭产业园、郴州产业园协作，有序降低合作区化石能源比重。推广使用优质煤、

洁净型煤，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在合作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深化湘台在低碳节能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在企业中推广节能设备和产品。在工业用能等领域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有序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大力推动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老旧煤电机组延寿升级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有序推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转变，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二）推进企业节能减碳降耗改造

在重点用能企业推进设备节能增效，组织实施锅炉（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电机系统及变压器提升、机电设备再制造利用、“互联网+节能”、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推进等节能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合作区企业能源综合利用。在合作区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设施节能改造，淘汰低效电机、风机、水泵等用能设备，提升基础设施能效。充分发挥郴州市全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郴州高新区省级绿色园区、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等平台作用，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发展路径。在合作区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管，强化设备经营、使用、报废的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在合作区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高能耗行业

能耗管控，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开展节能环保普查整治，推动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建设。

（三）打造生态屏障提升碳汇增量

建设生态屏障。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的环境保护。对流经合作区内的河流打造精细化的亲水绿廊，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防护功能。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增加湿地保有量，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洞庭湖湿地生态气象观测，加强湿地综合管理，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森林保护，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山林业用地全部实现绿化。

加大污染治理。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和管网完善，实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坚持源头减排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完善水污染处理设施，加强沿江沿湖排口管理，切实削减入湖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园区第三方污染治理，拓展污染治理方式，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推进合作区循环体系建设。以合作区为载体，积极争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加快完善岳阳产业园、湘潭产业园、郴州产业园的循环体系，加强三大产业园与所在城市的协作，推进合作区内园区循环化改造。在合作区内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积极融入所在城市循环体系。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分类建立不同回收体系。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碳纤维材料等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推进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进一步强化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废塑料制品、工业废弃物等产业园区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鼓励节能型家电、新能源交通工具消费，推动居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绿色低碳。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鼓励居民增强循环性产品的使用，倡导精简包装，装修建筑选用环境友好型建筑装饰材料。大力推广

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

营造低碳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工业固废、工业废气、工业废水的回收利用。完善合作区垃圾分类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树立节能、节约意识。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等形式，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活动，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

专栏二 合作区低碳化重大项目

湘潭经开区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项目。按照“一区一企，集中开发”的原则，集约高效开发建设区域内光储资源，投资建设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配置相应储能电站。

郴州可持续发展产业创新研究院。围绕郴州乃至全国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水资源保护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遭遇的瓶颈问题，通过集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技术孵化，形成有色金属产业清洁生产、水资源保护及环境治理、新材料研发等技术体系，推动郴州市有色金属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郴州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推动郴州低碳化发展。

湘潭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集建筑垃圾、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厨余垃圾等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城乡垃圾清扫、分类收集中转系统，对原有城乡垃圾收集中转系统升级改造、新建 8 座垃圾收运中转系统，垃圾清洁、空气清洁设备等。

长沙重点企业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在电子、食品、装备等企业中，通过采用节能型设备，实现压力、热力、冷凝水等资源回收利用，降低电力损耗，提升资源效率。

岳阳纸张生产线绿色改造项目。按照“坚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规划原则，在不增加任何污染排放的前提下淘汰现有文化纸生产线，采用高速纸机设备，推动生产线升级，降低消耗，实现低碳化转型。

郴州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在郴州高新区（自贸片区），开展新能源汽车零件、电子电控系统制造，引进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等项目，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六、加强合作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布局“双千兆”网络。加强合作区与岳阳、湘潭、郴州、长沙等城市衔接，统筹规划合作区 5G 布局，促进高速信息基础设施在合作区内合理布局。积极推进基于光纤网络的千兆固网改造，实现企业商用达万兆的网络能力。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建设全域智慧感知网络综合服务平台。

统筹建设数据中心。统筹规划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加强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在合作区建设城市大脑，为智慧园区建设提供支撑。积极构建合作区边缘算力供给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园区建设满足极低时延和新型业务应用需求的高性能边缘计算节点。鼓励合作区企业建设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应用广泛的融合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二）完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推动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建立合作区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加强合作区充电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依托信息技术加强实时反馈、智能服务，提升智能化水平。依托“大智移云”等技术，形成覆盖电力系统全环节的数字化信息感知与传输系统。加强与湖南省能源大数据智慧平台衔接，在合作区内实施能源数字化管理。加快实现电网状态智能感知，建设智能电网系统。

完善新能源补给体系。完善现代能源运储配网络，优化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增强特高压直流交流跨区域送电

能力，提升电网安全供给水平。在合作区内有序推进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率先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积极推动能源互联网示范应用，建设智能电厂，布局新能源微电网。建设智慧充电桩，统筹建设慢充桩、公共领域快充及换电设施，推动私人领域充电桩布局。

（三）构建智能低碳交通网络

建立合作区交通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共享数据资源，建设智能交通网、智慧停车场。加强岳阳、湘潭、郴州三地之间城际高速铁路、公路建设，全面提升三大产业园交通智能化、数据化、网络化水平，提高合作区交通管理、调度、协调能力。打通合作区核心区与长沙等联动发展区的重点交通枢纽城市通道，提升交通便利性。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制定合作区公共交通计费策略，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借鉴高雄港先进经验，依托岳阳城陵矶港区加快建设智慧港口，提升港口运输能力。

（四）打造现代物流运输体系

智慧物流。依托岳阳、湘潭、郴州三大产业园，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大宗商品、城市协同配送等专业物流服务平台。建设网络仓库，实现库存信息的高度共享和统一调度，促进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打破货物囤积停滞瓶颈，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

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快移动终端推广应用，拓展物流信息服务和增值服务渠道，整合仓储、运输线路和供需信息，实现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的信息网络对接，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等信息的高效匹配，形成智慧物流集聚区。

绿色物流。发展绿色仓储，建设生态绿色物流园区。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减少排放和资源消耗。鼓励货运共享、众包物流、共同配送、共享云仓、共享快递柜等物流资源整合模式创新。支持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技术，发展逆向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废弃物回收物流中心，推动绿色低碳物流长效可持续发展。提升快递包装全链条的绿色效益，实现快递包装减量化、加强绿色回收，实现可循环目标。推广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及循环共用，构建循环物流系统。

七、健全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体制机制

（一）加快数据要素制度建设

推动数据确权与保护。贯彻落实国家数据产权规则，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在合作区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合作区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数据产权和个人数据信息保护制度，明确公共数据、个人隐私信息的边界以及数据财产属性，强化个人隐私数据保护与数据产权保护，确保数据采集、分析、交易、利用有

法可依、有则可循。建立面向企业的数据安全备案机制，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解决能力，完善以数据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系统和平台建设。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明确数据等级、评估、定价、交易跟踪和安全审计机制，以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为载体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鼓励湘台两地在数据交易条件、定价方法、交易方式、交付模式、合规要求等内容进行开放式探讨。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研究制定数据开放计划。健全数字交易流动的市场化机制，探索数据招投标、数据期货、数据认证等创新业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和收益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通过授权许可、公开征集开放应用试点项目等方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在合作区内设立数据流动特区，实现数据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通。

（二）构建低碳制度标准规范

强化碳排放统计监督。加大合作区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建立健全合作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合作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目

标完成情况。

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研究推进合作区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

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在合作区现有厂房、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中，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和建筑材料，施行建筑节能先进标准。提升装配式建筑比例，推进装配式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建筑的应用。推进绿色生态园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园区以及近零碳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和绿色建材，推广绿色运管模式，发展绿色物业。

（三）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

完善预警防护机制。在合作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全面梳理“一园三区”网络系统设计的每个基础环节，解除网络系统固有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可靠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形成安全管理统一系统。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网络安全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构建政府、园区、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

增强系统防护能力。增强数据中心对灾害的防护能力，确保承载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中心稳定运行。加强以区块链为代表的底层加密技术开发应用，保障个人和企业信息数据安全，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信用监管、移动办公等领域抵御网络风险水平。通过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强化系统的可用性，提高整体可靠性。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提升合作区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八、完善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配套政策

（一）促进园区开放合作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试点政策等在合作区落地。用好国家支持中部崛起、支持合资台企发展、推动数字化低碳化转型等各类政策资源，力争在产业政策、资金项目、用地保障等方面向合作区倾斜。推进岳阳、湘潭、郴州产业园协同合作，促进合作区与湖南湘江新区及省内其它高新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在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加强协作、联动发展。

（二）落实台企用地保障

保障合作区重大基础设施以及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岳阳、湘潭、郴州产业园设立台湾产业集中区。将合作区台资企业用地纳入“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合作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将合作区统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选址。在合作区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探索 M0 产业用地模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在合作区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标准，开展用地效率评价，鼓励企业集约利用土地，配套用地指标奖励机制。

（三）加强金融财税支持

探索在合作区内设立台资银行，支持合作区研究制定金融支持湘台经贸合作的先行先试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台企融资环境。鼓励台湾金融业从业者到大陆投资、合资、参股，积极研究解决两岸征信差异导致的台企在湘融资难问题有关举措。引导省内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一区三园”设立湘台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合作区重点产业发展。持续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行信贷”等多种银园合作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通过上市融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信托产品等形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和引导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内台资企业，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落实好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对台资企业境外投资者符合规定的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支持台资企业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支持省内银行机构为对台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实行单证电子化审核。

九、打造湘台产业融合发展新平台

（一）搭建湘台产业合作载体

打造一批湘台合作产业集群。针对各产业园发展现状和特点，找准产业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引进一批补链、延链、

强链型台资企业，建立和完善产业集群发展推进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链相关配套生产企业在合作区聚集，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链，着力打造一批产业集群。依托岳阳产业园打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湘台农业合作交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科研示范基地，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依托岳阳楼对台交流基地打造文旅产业集群。依托湘潭产业园打造智能制造、现代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依托郴州产业园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依托长沙、株洲等城市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发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优势，建设好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与合作区共同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建设湘台科技合作平台。深化湘台合作科技支撑，对重大产业项目、科技创新类项目实行“一企一策”激励措施。由合作区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集中整合湘台双方科研力量对产业技术攻关，协助台资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研发项目，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台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用好湘台科技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支持在合作区设立“异地孵化器”，按照“孵化+生产”模式，打造“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的高水平

研发转化协同机制。

（二）丰富对台招商引资路径

积极承接东部台企转移。紧抓台企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机遇，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交流，立足三大产业园优势产业，成立各自产业链小分队，深入昆山、厦门、东莞、广州、深圳等台资企业聚集地，拜访重点台商台企，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对接，推动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等地台资企业“西移北上”，把合作区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承接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台商投资最佳目的地。邀请国家台企联、两岸企业家峰会、沿海台协等赴合作区参观考察，发挥带动效应。

加大力度吸引台商直接投资。紧盯世界 500 强台资企业、台湾 100 大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与台湾经纪机构、贸易组织及台湾知名商协会等组织联系。支持岳阳、湘潭、郴州产业园组团开展产业推介、项目对接等活动，邀请台企组团来合作区考察，加强与海外台商台企联络，深化与台湾工商界合作交流，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台湾头部企业。

拓展对台招商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长效机制，每两年在湖南举办一次论坛，推动湘台两地数字化、低碳化领域领军企业、领军人物加强沟通联系，对接优质项目资源。建立合作区招商奖励机制，鼓励合作区与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开展合作，着力引进符合岳阳、湘潭、郴州三大产业园

优势产业发展导向的合资项目。聘请对台招商顾问，对招商项目进行谋划和协调。

打造两岸合作“湖南口碑”。认真落实合作区在税收、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台企在合作区发展面临的招工难，用工、土地、社保、水电、物流等成本高于周边地区及高端人才不足等问题。更好发挥岳阳楼对台交流基地作用，增强湘台文化黏性。发挥新金宝、富士康、旺旺集团等重点龙头台资企业作用，讲好台企在湘发展故事，在台商圈积极打造“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的“湖南口碑”。发挥老带新作用，提升合作区对台资吸引力和优势。

（三）完善对台招才引智举措

落实升级台湾人才引进政策。推动“湘台 59 条”政策落地实施，鼓励引进台湾地区人才创新团队，对引进台湾专业人才可按程序申请国家和省级人才引进计划。对引进合作区产业发展关系重大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实行“一对一”对口服务。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的台湾特色“园中园”和台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台湾青年、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到产业合作区就业创业。

推动人才智能化审批认定。建设合作区人才智能化审批管理平台示范区，建立“人才掌上填报+单位联网审核”的全程网络智能审批系统，实现“24 小时在线、零跑腿、零见面”申报，智能认定人才级别及生活津贴、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配套人才

待遇，保障人才申报走上“快车道”。通过邀请台湾技能人才在合作区参加竞赛项目等方式，拓展湘台人才合作领域，为合作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优化台青科技人才创业环境。设立创业辅导中心，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本地高校合作，为台青创业者提供管理培训课程。重点组织金融科技、商贸物流、创意设计、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影视文化等台湾地区青年相对有优势的培训项目，形成培训合作机制。发挥长沙两岸青年文化产业孵化基地作用，结合年轻人的兴趣特长，以电竞、游戏设计、影视创作、文创产业等为特色内容，打造台湾青年人才创业园区。常住合作区的台湾同胞子女到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就读，享有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对在合作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配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四）拓展台企市场推广渠道

扩大合作区对外贸易。鼓励合作区台资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探索推动湘潭产业园享受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营造更加开放便利的环境。鼓励合作区台资企业利用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EHN），参加湖南（长沙）跨境电商交易会，开展线上交易。鼓励合作区台资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机遇，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为台湾地区商品出口欧亚大陆提供过境通关便利，支持台湾地区商品通过中欧班列，

经湖南运输出口。指导支持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防范国际市场风险。

拓展内需市场。支持台资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对接，设立线上营销平台，打通内需电子商务渠道。引导台资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对接活动，拓宽岳阳、湘潭、郴州三大产业园重点企业及产品对接内需市场渠道。依托合作区成立线上专区，推动湘台企业联手开拓内需市场，实现共闯市场、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十、加强规划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的工作要求，用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湘台合作专项政策。充分发挥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工作推进小组作用，对合作区重点工作加强指导和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重点项目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建立执行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加强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等省直相关部门间、省直相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间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能分工，积极为合作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压实主体责任

湘潭、岳阳、郴州三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合作区建设的主体

责任，明确湘潭、岳阳、郴州三大产业园管理机构，督促指导产业园加强日常管理，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轮值制度和管委会领导小组制度。明确园区内分工，依托三大产业园管理机构，协同做好合作区招商引资、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等工作。积极引入国家级、省级智库机构，联合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围绕加强湘台合作，对招商引资、数字升级、低碳转型等重点问题开展持续性研究，为合作区数字化低碳化发展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对接、项目招商等服务。

（三）抓好督促落实

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修正。推动合作区建立对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招商目录和人才库，定期调度通报园区建设运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完善合作区绩效管理考核，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形成年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分年度对园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